

银金公路瓦寨子段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书

招标人（甲方）：佛坪县交通运输局

投标人（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勘察设计合同书

招标人（甲方）：佛坪县交通运输局

投标人（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其申报的银金公路瓦寨子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过 2025 年 05 月 29 日开标评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

一、工程名称：

银金公路瓦寨子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二、建设性质、规模：

银金公路瓦寨子段改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西岔河镇瓦寨子村叉沟，顺接现有银金公路（X310），路线沿旧路向南布设，于 K4+600 处偏离旧路设短隧道跨越山咀后于店子村北部山坡布设新线，于瓦寨子村西侧接回银金公路（X310），路线终点 K6+760 于垭口顺接旧路，路线全长 6.763km（含长链 3.158m），其中隧道 130m/1 座。

三、工作内容：

- 1、工程测量；
- 2、地质勘察；
- 3、施工图设计；
- 4、施工图预算编制；
- 5、后续服务。

四、项目负责人：丁光宪，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五、勘察设计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一式 6 份，预算文件一式 2 份。

第二条：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中，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勘察设计费；
- 2、在乙方设计工作中，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

二、乙方：

- 1、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中，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
- 2、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
- 3、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三条：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1169000.00 元）。

二、付款办法：

-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0%；
- 2、外业调查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
- 3、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通过修改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罚扣 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

6、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佛坪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佛坪县河堤街4号

电话：0916-8912182

乙方（盖章）：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39号

电话：029-81884278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6月9日

投标函

佛坪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ZCSP-佛坪县-2025-00078（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1169000.00元），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质量标准：合格。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表述和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

5、如我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相关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8、其他补充内容： /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公章）：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1号楼1单元2504-2513室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帐号：78590188000178253

电话：029-81884278

传 真： 029-8188427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年05月29日 所递交的 银金公路瓦寨子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现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确定你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成交价：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1169000.00）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 佛坪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佛坪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6月04日